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40号

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第11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照相关规定对雁江镇雁家社区8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雁家社区8组耕地总面积190.65亩,居民总人数298人,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89.38亩,应安置309人,死亡15人,实有安置人数294人。该组剩余耕地面积1.27亩,居民4人,人均耕地面积0.32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函〔2008〕73号)规定计算,两项补偿合计30倍;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规定标准2040元/亩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号)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27亩,其中耕地面积1.27亩,其他土地1亩。

二、征地补偿、补助相关事项

(一)土地补偿费

1. 耕地:1.27亩×年产值2040元/亩×10倍=25908元
 2. 其他土地:1亩×年产值2040元/亩×10倍÷2=10200元
- 小计:36108元

(二)安置补助费

1. 耕地:1.27亩×年产值2040元/亩×20倍=51816元
 2. 其他土地:1亩×年产值2040元/亩×20倍÷2=20400元
- 小计:72216元

(三)青苗补偿费

耕地:0.63亩×1200元/亩=756元

小计：756 元

(四) 林木附着物补偿

1. 耕地

零星林木：0.63 亩×2000 元 / 亩=1260 元

成片林木：0.64 亩×5600 元 / 亩=3584 元

小计：4844 元

2. 其他土地

1 亩×3600 元 / 亩=3600 元

小计：3600 元

(五) 经过现场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4905 元。

(六) 被征收土地社（组）工作经费

2.27 亩 ×100 元 / 亩= 227 元

(七) 雁家社区 8 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22656 元。

(八)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4 人，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补助）费用中解决，其安置人数，应在该组居民总人数中核减，不再计入该组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

(九)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补偿到位，立即交出土地。

(十) 由征地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雁江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

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本公告送达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资阳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

联系电话：26111596

联系人：曾祥富 许智明

